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藍琨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15年3月18日羈押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2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「刑事抗告狀」所示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；又法院認被告於羈押中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款、第1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犯罪嫌疑重大，係指就現有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成立犯罪之可能性甚大而言，且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，不予羈押，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；或其他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各種證據之嫌疑存在者，均得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此種情形，得依案件之性質、態樣及被告之供述為綜合之判斷。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、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。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羈押原因、

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此乃法律所賦予法院之職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前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持有扣案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煙草，且依扣案物照片、證人證述、被告手機對話截圖等卷內相關事證，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罪嫌重大，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否認犯行，並聲請傳訊證人進行交互詰問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勾串證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以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諭知自115年3月18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（不禁止閱聽書報雜誌、廣播、電視）在案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提抗告，然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依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其答辯之內容，事涉卷內證據之判斷，與被告所涉本案犯行至關重要，就被告之涉案情形仍有待調查釐清，依一般趨吉避凶之人性，合理判斷確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可能，勢將影響審理結果，則為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賴以隔離被告之方式，進行相關證據之調查，並對證人進行更為詳細之訊問，及與被告陳述內容比對，以釐清案情，使事實真相明朗。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1項、第2項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依一般趨吉避凶之人性，重罪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是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。復觀本案被告涉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罪，對社會造成危害之危險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。至被告

雖執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歷審裁定據為不應羈押之理由，然審之全卷可知，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事證，核與本案起訴後原審審酌羈押之事證已有差異，自難憑此指摘原審諭知羈押有何不當。綜上，本院經審閱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原審予以裁定羈押並禁止其接見、通信（不禁止閱聽書報雜誌、廣播、電視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周瑞芬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